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889/09-10(07)號文件

檔 號：CB2/PL/AJLS

###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 立法會秘書處就2010年6月28日會議擬備的 背景資料簡介

#### 區域法院的審訊

#### 目的

在2009年1月及10月的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有委員就與刑事司法制度有關的事宜，包括律政司司長對決定審訊法院的酌情權、應否將陪審團制度引入區域法院及香港的定罪率等提出關注。按律政司建議，該等互有關連的事宜已合併為"區域法院的審訊"一個課題，於2010年6月28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本文件旨在提供有關該等事宜的背景資料，方便事務委員會討論。

#### 背景

2. 區域法院具有刑事及民事司法管轄權。在刑事司法管轄權方面，區域法院處理由裁判法院移交的公訴罪行。公訴罪行是可循公訴程序審訊的刑事罪行，由法官單獨或會同陪審團審理。區域法院可審理除謀殺、誤殺和強姦外的所有嚴重刑事案件，可判處的最長監禁刑期是7年。

3. 香港設有兩種審訊方式，其一是由司法人員單獨審訊，一如在裁判法院及區域法院所進行者。另外是司法人員與陪審員一同審訊，一如在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所進行者。審訊法院由控方決定。

#### 事務委員會提出的相關事宜

##### 律政司司長決定審訊法院的酌情權

4. 於2009年1月13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察悉，香港大律師公會主席於2009年法律年度開啟典禮上致辭中，提到一項令人

關注的事項。他指出有很多商業欺詐案(包括重大而又複雜的案件)在區域法院而非在設有陪審團的原訟法庭審訊。他關注到，只有控方才有權選擇在何法院進行審訊的現行做法，會剝奪被告人在有陪審團的情況下接受審訊的權利。

5. 律政司為回應事務委員會的要求，於2009年2月提供資料，說明控方在選擇審訊法院時考慮的因素。該等因素概述於《檢控政策及常規(2009年)》第14章[立法會CB(2)756/08-09(01)號文件]，當中訂明——

"被告人在審訊後可能被判處的刑罰，是檢控人員選擇審訊法院時必須考慮的重要因素。檢控人員也會考慮案件的整體情況、指稱罪行的嚴重程度、被告人的過往紀錄及任何加重刑罰的因素。至於審訊時間的長短，或被告人是否會認罪，則一般都屬不相關的事宜。"

6. 請委員注意，韋毅志法官於2009年2月9日就兩宗不同串謀詐騙案的控方選擇在區域法院而非原訟法庭進行審訊所引起的司法覆核程序中作出裁決(HCAL 42/2008及HCAL 107/2008)時指出，香港既無確立被告人須在陪審團席前接受審訊的絕對權利，亦無機制訂明某人被控以公訴罪行可選擇在陪審團席前接受審訊。只有律政司司長才有權決定公訴罪行須在原訟法庭由法官會同陪審團審理，或在區域法院由法官單獨審理。韋毅志法官基於兩宗案件的實際案情，認為律政司司長為其決定轉移到區域法院進行審訊程序所提出的理據充分，駁回兩宗司法覆核申請。上訴法庭於2009年9月考慮此事，維持韋毅志法官在原訟法庭的決定(CACV 55 and 151 of 2009)。針對上訴法庭的決定而向終審法院提出的上訴許可申請於2010年3月遭上訴委員會駁回(FAMC Nos 64 and 65 of 2009)。

### 陪審團制度應否延伸至區域法院

7. 事務委員會曾於1997年1月25日及3月10日的會議上提出有關陪審團制度基本原則的問題。李柱銘議員表示，香港實行陪審員精英制有其歷史因素，由於法庭過去一直只用英文進行審訊，缺乏合資格的陪審員可能是設有陪審團的審訊僅限於在高等法院進行的原因。他認為，隨著中文成為法庭的法定語文，區域法院(當時稱為地方法院)亦應設立有陪審團的審訊。應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於1997年6月提供了一份資料文件，闡述其對在地方法院設立有陪審團的審訊的意見。當時的律政署解釋於1952年成立地方法院時沒有設立陪審團的兩個主要理由。其一是當局已設有足以保障免致出現審判不公情況的措施，有條文訂明刑事訴訟各方均可提出上訴，而主審法官必須說明判決的理由。其二是，當時沒有足夠的合資格人選出任地方法院陪審員。政府當局當時

又表示，要決定是否在地方法院設立陪審團，就必須進行詳細深入的研究，考慮的事宜包括是否有足夠人選出任陪審員、費用及對地方法院審訊時間和工作量的影響等。

8. 法律界最近呼籲當局檢討香港的陪審團制度。法律界認為，既然法庭現已普遍使用中文，陪審員人選大增，區域法院亦應採用陪審團制度。請委員注意，吳靄儀議員曾於2009年11月1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在區域法院實施陪審團制度提出書面質詢，政府當局回覆時表示並不信服有足夠理由重新研究這個議題，而現時並無計劃為區域法院的刑事審訊引入陪審團制度。該書面質詢及政府當局的答覆載於**附錄I**。

### 定罪率

9. 根據律政司刑事檢控科工作回顧提供的資料，2008年原訟法庭的定罪率為94.8%，而區域法院則為92.6%。鑒於該等資料在社會上引起一些意見，以及對現行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的關注，事務委員會求律政司及法律援助署提供過去5年各級法院的定罪率及刑事法律援助申請的資料[立法會CB(2)2613/08-09(01)及(02)號文件]。委員亦可參閱**附錄II**，以瞭解法律援助署所提供2006年至2008年在普通法律援助計劃下法律援助受助者所須支付的分擔費用款額及比率。

10. 為方便事務委員會考慮此事，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就"選定地方的定罪率"擬備資料摘要(IN19/09-10)，提供有關英國英格蘭及威爾斯、加拿大與澳洲的定罪率及刑事法律援助的資料。

### **相關文件**

11. **附錄III**載有相關文件一覽表。該等文件可於立法會網站(<http://www.legco.gov.hk>)取覽。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6月22日



- ~~(三) 當局有否考慮把北京首都國際機場使用的面相識別門禁系統引進本港的e-道系統，使該等人士能使用e-道辦理出入境手續？~~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 根據入境事務處(“入境處”)紀錄，約有6 200名智能身份證持有人因指模紋理較淺或受損，不能使用e-道辦理出入境手續，佔智能身份證持有人總數少於0.1%；
- (二) 我們沒有統計上述人士(即因指模紋理較淺或受損而不能使用e-道的人士)在傳統櫃檯完成出入境手續的所需時間，但一般香港居民在傳統櫃檯進行出入境手續，平均需時12秒，與使用e-道的平均時間相若，而輪候時間則視乎不同關口和不同時段，有所差異。
- (三) 入境處會在研究部門資訊系統策略中，探討引進面相識別技術的可行性。

## 在區域法院實施陪審團制度

8. 吳靄儀議員：主席，近日有意見認為，陪審團制度是普通法一個優良傳統，而區域法院就刑事案件可判處最長7年監禁刑期，可謂不輕，故此，理想的安排是在區域法院設立陪審團審理案件。該等意見又指出，過去由於法庭的法定語文為英語，能出任陪審員的市民人數只足夠審理高等法院及終審法院的案件；然而，自從中文成為法庭的法定語文後，能出任陪審員的市民人數大大增加，因此應將陪審團制度擴展至區域法院。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考慮在區域法院實施陪審團制度；如會，工作計劃為何；如不會，理由為何；
- (二) 過去3年，在高等法院審理的案件當中，有需要組成陪審團審理的案件數目，以及所涉陪審員人數和有關的資源為何；及

- (三) 有否評估在2008-2009年度，有多少宗在區域法院審理的案件可交由法官與陪審團一同審理，以及在區域法院實施陪審團制度，預計有需要增加出任陪審員的市民人數及所涉資源為何？

律政司司長：主席，

- (一) 政府現時並無計劃為區域法院的刑事審訊引入陪審團制度。

《基本法》第八十一條的其中一項規定是，原在香港實行的司法體制予以保留。第八十六條訂明，原在香港實行的陪審制度的原則予以保留。《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並沒有賦予刑事法律程序中的被告人可選擇在有陪審團的情況下受審的權利。根據現行制度，被告人在區域法院由一名法官單獨審訊，同樣可確保得到公平審訊；有關法官須擬就詳列理由的判決書，供其後案件可能進行上訴時審核。

關於這項議題，對上一次是在1997年3月在當時的立法局提出，當時的律政署在向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提交的資料文件中指出，如果要對現行的安排作出任何改變，須進行長時間、詳細及深入的研究。經覆檢該文件臚列的事項並徵詢司法機構的意見後，政府當局並不信服有足夠理由重新研究這個議題。區域法院以中文審理的刑事案件數目近年持續增加，但原訟法庭以中文審理的案件數目卻沒有相若的增幅。自2007年以來，操華語而能出任陪審員的市民人數增加，並沒有使原訟法庭在有陪審團的情況下以中文審訊的案件數目增加。因此，如果在區域法院引入有陪審團的審訊，似乎相當不可能會令區域法院增加使用中文。

法院級別	以中文聆訊的審訊案件數目		
	2007年	2008年	2009年(1月至9月)
原訟法庭(審訊)	29	31	27
區域法院	219	314	316

假如區域法院要引入陪審團制度而每年審理的案件數目不少於現時的話，對資源的影響和對陪審員人數的需求亦將會十分巨大。

- (二) 下表顯示原訟法庭在過去3年每一年有陪審員審訊的案件數目、選任為陪審員的總人數及按準陪審員名單被傳召出席遴選程序的人數等統計數字：

年份	有陪審員審訊的案件數目	選任為陪審員的人數	通知準陪審員出席遴選程序所發出的傳票數目
2007	77	541	18 172
2008	69	487	17 078
2009 (截至10月止)	73	515	14 260

有陪審團的審訊所需的資源包括適當的住宿供應、行政人員的費用，以及向擔任陪審員的人士提供的津貼。此外，對於擔任陪審員的自僱人士，以及聘用有關陪審員的僱主來說，這亦會涉及因他們自己或其僱員未能上班而引致的間接成本。

- (三) 當局無法評估在2008-2009年度，有多少宗在區域法院審理的案件可交由法官與陪審團一同審理。不過，區域法院在過去3年的刑事審訊案件數目或可作為參考，以顯示有關情況，詳情如下：

年份	審訊案件數目
2007	647
2008	588
2009(截至10月止)	612

假如這些審訊全部均由法官在有陪審團的情況下進行，則須有眾多公眾人士出任陪審員，而為管理在區域法院實施陪審團制度所需的其他資源亦非常龐大。

區域法院的房間須重新設計，以提供陪審員的座位，並增設一個陪審員集合處、獨立通道及供陪審員使用的設施，包括等候室和一些夜宿設施。這也會對支援人員造成人手影響，亦有可能對法官的人手造成影響。

## 二〇〇六年在普通法律援助計劃下受助人須繳付分擔費用的數額及百分比

財務資源		受助人的數目			受助人的百分比	須繳付分擔費用的數額及百分比
超逾	不超逾	民事	刑事	總數		
不超逾 20,000 元		6770	2162	8932	77.1%	0
20,000 元	40,000 元	970	77	1047	9.0%	1,000 元
40,000 元	60,000 元	617	39	656	5.7%	2,000 元
60,000 元	80,000 元	361	28	389	3.4%	5%
80,000 元	100,000 元	190	10	200	1.7%	10%
100,000 元	120,000 元	135	11	146	1.3%	15%
120,000 元	144,000 元	120	14	134	1.2%	20%
144,000 元	<b>155,800 元</b> (1.1.2006 – 15.6.2006)	28	0	28	0.2%	25%
	<b>158,300 元</b> (16.6.2006 – 31.12.2006)	38	2	40	0.3%	25%
155,800 元	269,700 元	0	3	3	0.0%	30%
158,300 元		0	1	1	0.0%	30%
269,700 元	369,700 元	0	1	1	0.0%	35%
369,700 元	469,700 元	0	1	1	0.0%	40%
469,700 元	569,700 元	0	3	3	0.0%	45%
569,700 元	669,700 元	0	1	1	0.0%	50%
669,700 元	769,700 元	0	1	1	0.0%	55%
769,700 元	869,700 元	0	1	1	0.0%	60%
869,700 元	1,200,000 元	0	0	0	0.0%	65%
超逾 1,200,000 元		0	2	2	0.0%	67%
總數		<b>9,229</b>	<b>2,357</b>	<b>11,586</b>	<b>100%</b>	---



二〇〇七年在普通法律援助計劃下受助人須繳付分擔費用的數額及百分比

財務資源		受助人的數目			受助人的百分比	須繳付分擔費用的數額及百分比
超逾	不超逾	民事	刑事	總數		
不超逾 20,000 元		5,530	2,305	7,835	75.6%	0
20,000 元	40,000 元	940	73	1,013	9.8%	1,000 元
40,000 元	60,000 元	531	35	566	5.5%	2,000 元
60,000 元	80,000 元	323	39	362	3.5%	5%
80,000 元	100,000 元	226	10	236	2.3%	10%
100,000 元	120,000 元	120	18	138	1.3%	15%
120,000 元	144,000 元	124	6	130	1.3%	20%
144,000 元	<b>158,300 元</b> (1.1.2007 – 14.6.2007)	30	1	31	0.3%	25%
	<b>162,300 元</b> (15.6.2007 – 13.12.2007)	33	2	35	0.3%	25%
	<b>165,700 元</b> (14.12.2007 – 31.12.2007)	0	0	0	0.0%	25%
158,300 元	269,700 元	0	2	2	0.0%	30%
162,300 元		0	7	7	0.1%	30%
165,700 元		0	0	0	0.0%	30%
269,700 元	369,700 元	0	2	2	0.0%	35%
369,700 元	469,700 元	0	1	1	0.0%	40%
469,700 元	569,700 元	0	4	4	0.0%	45%
569,700 元	669,700 元	1	1	2	0.0%	50%
669,700 元	769,700 元	0	0	0	0.0%	55%
769,700 元	869,700 元	0	0	0	0.0%	60%
869,700 元	1,200,000 元	0	1	1	0.0%	65%
超逾 1,200,000 元		0	0	0	0.0%	67%
<b>總數</b>		<b>7,858</b>	<b>2,507</b>	<b>10,365</b>	<b>100%</b>	<b>---</b>

二〇〇八年在普通法律援助計劃下受助人須繳付分擔費用的數額及百分比

財務資源		受助人的數目			受助人的百分比	須繳付分擔費用的數額及百分比
超逾	不超逾	民事	刑事	總數		
不超逾 20,000 元		5,108	2,046	7,154	74.1%	0
20,000 元	40,000 元	868	75	943	9.8%	1,000 元
40,000 元	60,000 元	535	44	579	6.0%	2,000 元
60,000 元	80,000 元	355	20	375	3.9%	5%
80,000 元	100,000 元	205	12	217	2.2%	10%
100,000 元	120,000 元	152	11	163	1.7%	15%
120,000 元	144,000 元	126	3	129	1.3%	20%
144,000 元	<b>165,700 元</b>	68	5	73	0.8%	25%
165,700 元	269,700 元	1	7	8	0.1%	30%
269,700 元	369,700 元	0	4	4	0.0%	35%
369,700 元	469,700 元	0	1	1	0.0%	40%
469,700 元	569,700 元	0	2	2	0.0%	45%
569,700 元	669,700 元	0	1	1	0.0%	50%
669,700 元	769,700 元	0	0	0	0.0%	55%
769,700 元	869,700 元	0	0	0	0.0%	60%
869,700 元	1,200,000 元	0	2	2	0.0%	65%
超逾 1,200,000 元		0	2	2	0.0%	67%
<b>總數</b>		<b>7,418</b>	<b>2,235</b>	<b>9,653</b>	<b>100%</b>	<b>---</b>

## 區域法院的審訊

## 相關文件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司法及法律 事務委員會	1997年1月25日	會議紀要 [ <a href="#">立法會CB(2)1448/96-97號文件</a> ]
	1997年3月10日	會議紀要 [ <a href="#">立法會CB(2)1806/96-97號文件</a> ]
		政府當局就"香港陪審團制度"提供的 資料文件 [ <a href="#">立法會CB(2)2712/96-97號文件</a> ]
	2009年1月13日	會議紀要 [ <a href="#">立法會CB(2)1063/08-09號文件</a> ]  跟進文件  政府當局於2009年2月2日就審訊方 式發出的函件 [ <a href="#">立法會CB(2)756/08-09(01)號文件</a> ]
立法會	--	律政司就定罪率提供的資料文件 [ <a href="#">立法會CB(2)2613/08-09(01)號文件</a> ]  法律援助署就刑事法律援助申請提 供的文件 [ <a href="#">立法會CB(2)2613/08-09(02)號文件</a> ]
	2009年10月15日	會議紀要 [ <a href="#">立法會CB(2)190/09-10號文件</a> ]
	2009年11月11日	<a href="#">吳靄儀議員就"在區域法院實施陪審團制度"提出的書面質詢</a>